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7日（周二） 14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6楼601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1)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李三虎	教授	博导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答辩主席
	吴国林	教授	博导	华南理工大学	委员
	范冬萍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汪小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童恒萍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付强		职称	特聘副研究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吴国林	教授	博导	华南理工大学	答辩主席
	李三虎	教授	博导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委员
	肖显静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汪小虎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童恒萍	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付强		职称	特聘副研究员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刘甲玉	肖显静	科学技术哲学	新机制主义的机制哲学研究	14:30-15:30
2	谢树磊	范冬萍	科学技术哲学	生物学本质论的发展历程及其哲学研究	15:30-16: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